

巴中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推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按照市场开放有序、要素优质完备、法治公平公正的要求，全力塑造本市营商环境品牌，将巴中打造成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的综合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高地”。到 2027 年，经营主体准入、运营、退出等关键环节堵点难点问题有效缓解，巴中投资吸引力和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聚焦简政放权，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一) 集成速办政务服务。推进政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综合体”转型，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加强“天府通办”移动端建设，推广政务服务“智惠综窗”模式，高效推动国省重点“一件事”落地落实，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编制涉企服务清单，围绕重点产业和项目组建政务服务“管家团”。建成企业幸福中心，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畅通市场准入和退出。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实现“非禁即入”。鼓励市场主体采取集群注册模式登记，允许“一址多照”。扩大“营商通”“一窗通”平台应用，全程电子化登记率达90%以上。实行歇业备案制度，允许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办理歇业。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推行营业执照注销登记和许可证注销套餐化服务，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市市场监管局）

（三）降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成本。优化资金支付流程，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缩短资金支付时间至5个工作日。全面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支持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减免履约保证金。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推动综合费率降低至5‰以内。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80%以上，推动依法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电子招标率

达到 8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形成全流程服务闭环。推广“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模式，压缩项目审批时间。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推动实现测绘结果跨部门互认。探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综合改革，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审批、集成审批”。持续推行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管理，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源配置，降低要素保障成本

（五）提升融资便利水平。做好“金融顾问”服务，即时响应企业融资需求。落实好稳健货币政策，加大对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全年信贷投放新增 200 亿元以上，再贷款使用额度不低于 40 亿元。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园保贷”“天府科创贷”“制惠贷”等省级财政补贴类政策性信贷产品在巴中落地推广，推动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力争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至 40%以上。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直接服务能力，落实好减费让利政策，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减少中小微企业贷款中间环节和中介费用。（市财政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中分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探索“见担即贷”业务模式。年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发生业务客户首担率不低于5%，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业务平均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在保余额同比增长不低于5%。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协商制定贷款利率上限。推广“税电指数贷”“数票指数贷”、设备租赁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分依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抵质押率在2023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落实面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政补贴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中分局）

（七）降低招工用工稳工成本。建立企业用工数据库，加强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共享用工，常态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技师项目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畅通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就业的，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新吸纳就业且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和

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 80% 执行的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降低用电成本。出台水电气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落实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外线接入“零成本”、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用电“零成本”“零投资”“零审批”。推广“转改直”模式，推进园区“一户一表”改造，开展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清理。加强企业用电辅导，“一企一策”制定合理化用电建议书。推广临时用电租赁服务、试点建设“虚拟电厂”、推广用户侧储能项目，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巴中供电公司、市国资运营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制定水气可靠性提升计划，突发性停水停气频次和时间在 2023 年基础上减少 30%。获得用水用气报装最快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2 个和 3 个工作日。实行大客户气费优惠，对月用气量在 5 万 m³ 以上用户给予阶梯式降价优惠。对工业企业工程费用在清单计价基础上优惠 10%。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 6 个月缓缴期内不停水、不停气，并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市国资运营集团）

（十）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实施广巴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增添货站集装箱吊装设施，完善铁路货场功能，提升铁路服务水平。加大对多式联运支持力度，提高铁路运输占比。促进区域物流一

体化发展，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推进物流企业入园，加快物流中心、物流专线和前置仓建设，提高物流效率。以国有运输企业转型为契机，打造货源组织能力强、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模式先进、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地方国有物流集团。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快递的配送货车（含落地配送行业）、三轮车等优化通行便利措施，落实“轻微不罚、首违警告、重违严查”制度。推动组建全市物流行业协会，引导物流行业规范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

（十一）降低用地成本。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2024年底前省级及以上园区实行“标准地”100%供应，有条件的开发园区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优先保障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落地。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情况下，通过增加厂房层数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全面启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推动解决因用地手续不完善等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降低税费成本。加强电子税务局推广和应用和技能辅导，提高网上办税比例，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初次核定实现即时办结，探索增值税发票“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智能审批，加大乐企自用直连服务推行力度。实施纳税信

用提升计划，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纳税人信用与风险状况，降低企业纳税信用失分风险，提高 A、B 级纳税人总体比重。（市税务局）

（十三）持续扩大外贸进出口。推动提升农产品等通关效率，鼓励企业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提高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用率。做好外贸服务指导，引导间接进口消费品的企业转化为直接进口企业，推动非自营企业转为自营出口，开通企业申请对外贸易经营权限“绿色通道”。用好“川行天下”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争取国际订单。（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环评服务保障。持续推行项目环评“即报即受理即评估”和重大项目环评专题、专班、专人服务。对同一县（区）内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集中开展环评“打捆”审批。审批公路、水利水电、光伏、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项目不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挂钩。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整治，腾退环境容量。统筹市域环境容量，协调争取跨市州指标调剂，为特殊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环境支撑。健全环评质量考评“红黑榜”制度。（市生态环境局）

四、完善法治体系，降低权益维护成本

（十五）优化对企法治服务。建设园区（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靠前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涉法事务事前预警、事中排查、事后处置等“一站式”法律服务。推广“执行 110+24 小时警务”快速核查处置模式，涉企案件

半年内执结率 90%以上。优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规范涉企纠纷调解前置程序，推动全市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 80%以上。实施“胜诉即退费”改革，对符合法定退费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诉讼退费。对涉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清理。（市法院、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分类检查事项目录，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健全涉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应对机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涉企违规收费监管，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落实“一目录五清单”，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企业权益保护。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探索建立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清理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破产办理质效。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构建档案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强化市县两级破产工作府院联动。落实

诉讼费用减免、缓缴政策，降低评估费用，破产案件回收债务所需成本降低 20%。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率 80%以上。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认可破产重整企业“大事记”“信息主体声明”，推动税务领域及时解除对破产重整企业的非正常户认定，参照“新设立企业”重新评定纳税信用级别。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巴中市分行）

五、营造创新环境，降低转型升级成本

（十九）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四川省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共享平台巴中分平台（中心），推动我市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开放共享。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市科技局）

（二十）加速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实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三大行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年常态化入库评价机制，梯次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制，推动更多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上市。在重点企业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帮助企业规范管理数据资产。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备案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50 家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在全市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试点，激励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式，试点推行科技揭榜挂帅，支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创建中试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人才科创飞地。（市科技局）

（二十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全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四川（巴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向创新企业推送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提升信息服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金，实现融资贴息补助兑现率 100%。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代理行为，积极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巴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开展托管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中分局）

六、优化服务模式，降低政策获取成本

（二十三）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依托惠企政策服务平台，综合运用服务窗口咨询、在线访谈解读、发布明白卡等方式，实现“免申即享”“快申即享”。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多部门联动，对年内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市市

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推动企业诉求闭环管理。统筹用好 24 小时企业服务专线(0827-5615678)、“巴商茶间荟”、企业座谈会、外来投资暨民营企业座谈会等政企沟通平台收集企业诉求。对企业诉求实行“多线收集、归口办理、综合分析”，辅助研判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和已出台政策的落实情况。(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委统战部、市投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长效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归集共享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推动履行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定期收集整理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强化精准精细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推动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持续深化数据信息分析深度，加强对热点问题、高频事项和重要数据等的研判，不断提高辅助决策、服务企业的 ability。(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

七、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解决问题与体制机制创新结合起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坚持以“小切口”破题，持续推出富有地方特色的改革创新事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讲好“巴中优化营商环境故事”。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跟踪督办力度，确保产生实效。